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關連交易 提供反擔保

### 提供反擔保

於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訂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海南公司同意按其在瑞寧航運40%的持股比例就集團燃料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集團燃料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0億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集團燃料公司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燃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反擔保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反擔保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2)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超過本公告刊發后的15個營業日，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編制通函。

## 緒言

2014年2月10日，工銀租賃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訂立擔保合約，約定集團燃料公司作為擔保人為瑞甯航運於融資租賃合約下的支付責任及／或賠償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7.79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3.49億元。

於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訂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海南公司同意以其在瑞甯航運40%的持股比例就集團燃料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集團燃料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0億元。

## 反擔保合約

反擔保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7月25日
訂約方	:	(a) 海南公司；及 (b) 集團燃料公司。
反擔保責任	:	本次反擔保範圍為集團燃料公司就其與工銀租賃公司訂立的擔保合約項下擔保責任的40%。集團燃料公司因主擔保合約中任一項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40%向海南公司追償。
最高擔保金額	:	人民幣5.4億元

期限：反擔保期限至融資租賃項下瑞寧航運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屆滿後兩個日曆年止，即2031年3月20日。

## 提供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瑞寧航運通過融資租賃方式融資建造了13艘船舶，由集團燃料公司為瑞寧航運於融資租賃合約下的支付責任和賠償責任提供全額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7.79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3.49億元。海南公司作為持有瑞寧航運40%股權的股東，擬按其在瑞寧航運的持股比例就擔保合同下的責任向集團燃料公司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0億元。公司董事會認為，瑞寧航運近年利潤實現情況較好，能夠按時償付租賃債務本息，租賃船舶即將迎來還本付息結束後的低成本運營紅利期，海南公司為集團燃料公司提供反擔保風險逐步縮小。本次反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7月25日審議通過了批准本次擔保的有關決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趙克宇、黃堅、王葵、陸飛、滕玉被視為於反擔保合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反擔保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反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反擔保合約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9,995兆瓦。

### 海南公司

海南公司為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海南公司91.8%的股權，海南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和經營各類型的發電廠；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發電廠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電、熱、汽及其他能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 集團燃料公司

集團燃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集團燃料公司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集團燃料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經濟資訊諮詢等業務。

以下為截取自集團燃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資產總額	207.59	185.27	138.38
負債總額*	168.04	145.33	99.14
資產淨額	39.55	39.94	39.24
營業收入	682.58	816.94	380.92
淨利潤	0.42	0.28	-0.81

\* 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2.71億元、人民幣27.06億元及人民幣20.83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8.51億元、人民幣121.19億元及人民幣86.00億元。

## 瑞寧航運

瑞寧航運為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瑞寧航運的股權比例為集團燃料公司持股60%，海南公司持股40%。瑞寧航運主要從事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際船舶運輸；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設備維修，商務諮詢，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煤炭經營等業務。

以下為截取自瑞寧航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資產總額	39.11	36.63	35.38
負債總額*	31.58	29.07	27.77
資產淨額	7.53	7.56	7.61
營業收入	21.27	17.48	5.32
淨利潤	0.18	0.03	0.03

\* 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1億元、人民幣11.57億元及人民幣12.84億元、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3億元、人民幣15.07億元及人民幣14.69億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集團燃料公司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燃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反擔保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反擔保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2)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超過本公告刊發后的15個營業日，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編制通函。

## 定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合約」	指	海南公司與集團燃料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簽署的《反擔保合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反擔保合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燃料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瑞寧航運與工銀租賃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工銀租賃合同同意以累計約人民幣47.79億元的代價為瑞寧航運購置船舶，而瑞寧航運同意以承租人的身份租賃該等船舶，租期為15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方式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0.24%，並於到期後還本付息累計約人民幣66.21億元
「海南公司」	指	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工銀租賃公司」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工銀租賃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批准反擔保合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獨立股東，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擔保合約」	指	集團燃料公司與工銀租賃公司之間於2014年2月10日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燃料公司同意作為擔保人為瑞寧航運於融資租賃合約下的支付責任及/或賠償責任提供擔保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寧航運」	指	上海瑞寧航運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6日